

山东开通博士学位论文公示平台作伪将被撤销学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5_B1_B1_E4_B8_9C_E5_BC_80_E9_c79_644314.htm 为切实保证博士学位授予质量，维护博士学位授予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建立和完善我省博士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机制和监督机制。我省根据《山东省博士学位论文公示实施办法》，对2010年9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期间，在我省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获得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，予以公示(公示网址：山东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<http://xwb.sdpec.edu.cn>)。公示期为两个月。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或个人，如发现公示论文存在剽窃、作假或论文(成果)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，可以书面方式向省学位办提出异议，省学位办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。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、作者姓名、学位授予单位名称、异议内容，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；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联系地址、联系电话等。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。省学位办将根据异议情况向有关学位授予单位进行反馈，学位授予单位要及时进行处理，如发现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学位条例规定的情况，经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，及时撤销相关学位。同时，将处理意见报省学位办备案。编辑推荐：
#0000ff>国防科学技术大学2012年博士研究生报名工作
#0000ff>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2011年博士研究生录取说明
#0000ff>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2012年直博生招生办法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